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423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副校長希豐、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體育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EMBA 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王組長鴻展、陳組長瑞娥、許組長凱傑、談組長遠安、張組長文馨、謝組長衍傑、胡組長菊芬、李組長國基(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莊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因前一個會議延遲結束讓各位等候，所以把握時間現在開始進行今天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文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條文。	本處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布實施。
(三)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09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諮輔組提)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6 日淡江大學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與「諮商輔導組」整併後更名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業經107年6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

提案二：「108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處以「多元培育，職場揚帆」為主題提出第三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3。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羅孝賢總務長：主席、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好，總務處要提醒下列事項：

- (一)同學過馬路時，千萬不可忙著滑手機，完全不注意來往行車，請各位師長及同學互相提醒。
- (二)校園內規劃人車分道的設施，請同學走在規劃的綠色行人專用道上，不要走到車道上。
- (三)校園內限速 20 公里，因校園內人太多，請駕車者務必遵守行車速限規定，也請駕駛不要將車開到綠色標示之行人專用道上。

- (四)商管大樓前方為單行道，車輛行駛請遵守行車方向，不可逕行迴轉。請駕駛們於校園內務必遵守交通標誌及規則。
- (五)上班及上課期間除公務外，其他機車一律不可於校園內騎乘。
- (六)對於進入校園內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如：任意按喇叭、停於綠色行人車道上、超過限速規定等)之車輛，請把車號記下通報事務組，學校會將這些違規車輛列入黑名單，禁止這些車輛再進入校園。

二、歐研所張福昌委員：

- (一)進入校園於驚聲路上有同學舉限速 20 之標示板，提醒行車限速及安全。而校園內學生人數多，對於行人也應加強宣導，告示牌上方標註行車限速、下方可標示提醒同學走路不滑手機，應走在行人專用道上，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 (二)驚聲路底轉往松濤館處，常有送貨車輛開很快，基於校園內交通安全，對於這些送貨司機也要加強宣導。

羅孝賢總務長：

- (一)貨車司機須遵守校園內行車限速規定，會持續請廠商提醒注意。
- (二)限速告示牌加註提醒同學遵守校園交通安全，本處會研議辦理。

三、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 (一)學校每一學年提供 8 場業師請益經費，主要是為利於同學爾後就業，德文系一個年級只有一班學生，一至三年級同學參與意願低，所以 8 場之業師請益經費已足夠系上所需。
- (二)另外深耕計畫中提供 4 場外語創意創客講座經費補助，此講座與業師請益參與學生會重疊，所以系上是不是可以不要申請這項經費補助？

四、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 (一)同學於驚聲路旁拿行車限速標語很辛苦，是否可將限速標語直接掛在進入校園的橫向欄干上。
- (二)加強提醒老師和職員遵守校園內限速規定，及汽機車不停放在綠色標示的行人專用道上，請師長做好榜樣。

五、中文系周德良主任：商管與文館間斜坡車道很窄，外來車不熟悉學校規定而把車停在綠色行人專用道上，可否於車道上畫分隔線，提醒車輛勿停放在行人專用道上。

羅孝賢總務長：商管與文館間斜坡車道僅 4.5M 雙向，寬度不夠劃為 2 車道，所以希望車道內行車速度放慢。至於公務機車騎在行人專用道上，會要求改善。

六、學生會許宇軒委員：

- (一)學校舉辦的活動，如何讓外籍生可以參與其中及保障外籍生參與活動的權利。
- (二)學校舉辦的週會、安全講習及學生領導人特質研習等活動，大部份以本地生為主。這些活動是否可以以英文進行，讓外籍生可以參加。

全發院包正豪院長：

- (一)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是以全英語教學，因此會安排以英語進行的活動，但淡水校園除了英語學程部份外，多以中文教學為主。在座各位師長都有經驗，當初在

國外念書時，也無法要求學校用中文教學。

(二)至於社團活動是一群同學基於共同興趣而參與的活動，同學如在中文學習環境中要求英語進行活動似乎並不合理。

(三)如登山社想辦理一項英語的講習活動，向學務處提出經費補助，相信學務處會視經費狀況提出一定的支援；但若要求社團一定要提供外語活動，這應是各社團的責任。

林俊宏學務長：講座活動中要求用雙語進行，執行上會有困難。可鼓勵外籍同學多參與本地生活動，嘗試融入了解本地文化及生活習慣等，相信會更有收穫。

學生會姚庭光委員：希望能舉辦讓外籍生可以參與的更多活動，而不是只能參加國際處境外生舉行的活動。

林俊宏學務長：學校外籍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以英語進行之活動以及外籍生為主的活動也越來越多，如諮輔組也有外語能力的輔導老師，可以服務協助外籍同學，學校對外籍學生的服務持續改善中。

學生議會孫凱琦委員：講座或課程不一定要英語進行，只是希望課外組多舉辦外籍生可以參加的社團活動，讓外籍生有更多機會與本地生交流。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社團活動應該是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和溝通，外籍學生剛到學校主要是參與體育性及武術性活動較多，參與意願也很高，但武術性社團中本地生也到本組反應與外籍生言語上無法溝通，很困擾。因此語言溝通是目前較困難的，會繼續鼓勵社團同學以簡單英文和外籍生慢慢溝通互相學習；到本組的外籍生也鼓勵他們試著用中文與我們溝通。謝謝同學幫外籍生提出這需求，本組會將活動訊息透過境外組轉達給外籍同學，希望他們多多來參與活動。

七、學生會姚庭光委員：

(一)對於特色主題計畫中規劃辦理之講座、工作坊及營隊等活動，因近來非娛樂性活動，不容易吸引學生參加。同學參與現行活動意願已不高，這特色計畫再推行，會有更多講座及工作坊，希望執行這些計畫的單位可以更著墨於提高活動的曝光度及參與度，希望邀請有知名度、有經驗之業師來演講，讓更多同學來參與活動。

(二)舉辦與科系相關的講座，可以請任課老師在課堂上稍作介紹或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傳，讓更多同學了解這活動訊息，而不是只有將活動訊息放在報名系統中或體育館佈告欄上。

林俊宏學務長：學務處辦理任何活動，都會把訊息傳到全校學生 E-mail 信箱中，另外也會張貼海報。

諮輔組許凱傑組長：

(一)主席、各位老師同學好，本組過去 2 年來在執行特色主題計畫時，成效一直很好。諮輔組運用此專案經費所辦理的多元活動，只要放在報名系統，不需張貼海報馬上即額滿。

(二)對於活動宣傳部份，本組會繼續透過學校 14 種模式進行宣傳，讓同學更知道活動訊息。

八、學生會王凱立委員：學生會辦理「淡江公民計畫系列講座」活動，邀請新北市市長及北市議員候選人蒞校演講，10月15日(一)已向學務長報告過整個淡江公民計畫系列講座，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學務長：

- (一)請問是秘書長劉艾華先生，還是葛煥昭校長下令要停辦這個活動。據學務長論述，我們推測是葛校長要求下令停辦。
- (二)禁辦原因為何？校方說侯友宜先生臨時不來學校演講是看了電視台報導才知道，秘書長劉艾華先生接受採訪表示學校一直是採取中立的原則，學校似乎一直都知道活動辦理，而侯友宜先生臨時不來，學校才又以違反行政中立，而要求取消整個淡江公民計畫。
- (三)當初為什麼一直闡述本會辦理的活動違法，但當本會表示已找過立法委員及律師發律師函後，學校竟然大轉彎說活動可以辦理。
- (四)校長才上任幾個月就下了如此草率的命令又轉彎，我們很懷疑這麼草率且威權的命令，校長是否真的可以帶領淡江朝向第五波。這不僅傷害學生自治，也導致各大媒體報導淡江大學被冠上迎侯擋蘇的藍色標籤。如「停辦」活動會讓淡江大學名譽受損這件事，已事先向學務長預告過，但仍置之不理，以好好講之名行打壓學生之實，溝通過程中一直沒有和校長溝通過，學生與高層溝通都是經過學務長，所以希望學務長可以給同學一個合理解釋。

林俊宏學務長：

- (一)學校對於學生會所舉辦的「淡江公民計畫系列講座」活動，主要是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處理，同學說根據立委及律師解釋同學辦的活動與教育部來函規定並沒有違法。這是同學諮詢對象的見解，但是教育部的見解並不是如此，而學校是由教育部管轄。
- (二)為尊重學生會已邀請這5位候選人到校演講活動可以如期進行，所以學校冒著違反教育部之規定，以這模糊地帶而同意讓學生會繼續辦理，不是由校長或誰下令，是依照教育部函決定的。
- (三)學校一貫採取中立原則，對於學生會邀請不同黨派的演講者都予以同意。未來我們會請示教育部，確認競選期間候選人是否可以進入校園或以何名義進入校園演講為宜。

九、學生會王凱立委員：今年暑假期間學生會並沒有任命任何蘭陽校園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員，但蘭陽校園竟然把社團系統移交非學生會之人員，透過淡水校園課外組向蘭陽校園反應，但沒有積極處理，反而由本人私下與蘭陽那位同學聯絡後處理。蘭陽校園輔導學生會的同仁對於法規並沒有了解清楚，而直接進行交接，可能有失輔導學生會之職責，想請蘭陽承辦人予以相關說明。

林俊宏學務長：請蘭陽校園說明。

蘭陽校園：因負責課外活動業務的承辦人不在現場，過程中發生什麼問題，待瞭解後再向學生會回覆說明。

十、資傳系鄭宜家同學：

- (一)淡江一直很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希望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但近日收到學生申訴針對收取學會會費的問題，對學生社團活動造成很大爭議。目前「系會費」明列於

淡江大學各系所院學會組織規則中，明定各系所學生為當然會員得以收取系會費。
想請問收取系會費是否合法？

- (二)簡章中不可明定系上學生，即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會員，當然會員即必須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 (三)資傳系每年在大四畢業時，提到「基於我們的系會費有舉辦以畢業的校友的系友會活動，而系友會每年在畢業時會贊助大四畢業經費，在此情況下所有享有大四系友所提供贊助經費全體大四同學，基於對價關係繳納系費。」不知此情況下合理嗎？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

- (一)系學會或所有社團要和同學收取系費，必須在組織章程中訂定。而組織章程之訂定係由召開社員大會而訂定，所以收費合法與否皆取決於組織章程中是否明定，明定則合法，舉凡退費亦如此。
- (二)同學指的簡章是組織章程，收取系學會費，分2種情況來說，除非組織章程中有明定繳交會費者才為當然會員，否則即為當然會員。但是有沒有強制一定要繳交會費則取決於組織章程中有沒有明定強制繳交會費之規定。
- (三)原則上學校對各系學會活動皆有經費補助，因此不希望系所學會強制同學繳交會費。如全校學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但是沒有強迫全校學生繳交學生會會費；至於繳交會費的同學，參與舉辦之活動會有一些優惠。
- (四)同學提到的是個案，會後再與資傳系系學會會長瞭解狀況。

十一、學生議會孫凱琦委員：10月23日早上，同學於DCARD媒體散播說松濤二館五樓有發現男生入住狀況，雖然沒有照片，但造成同學恐慌，請住輔組關注此問題。

住輔組張文馨組長：沒有接獲住宿生反應這件事，之前有住宿同學反應好像有男性同學進入宿舍，經調閱錄影帶發現是比較中性裝扮的住宿生。對於同學反應的這件事，回去會進一步瞭解。

學務長林俊宏：發文同學沒有到住輔組反應，不論如何門禁安全一定是優先要注意的問題。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主席、各位師長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這個會議是最有生命力的，學生一直受到學校照顧與守護，學生可能覺得還不足夠，但對於學生要求的回應應該有界限，學生也要了解。
- 二、剛聽到學務長及各組組長的報告，學務處扮演重要角色與同學間關係緊密，謝謝為了校園安全奮不顧身仍要申張正義的學務長；同時透過各組組長報告，了解各組所提供的服務，也謝謝各位組長的用心。
- 三、提案二中學務處提出計畫申請經費，我們瞭解學務處常常向校外提出計畫爭取補助，包括向教育部申請弱勢生補助；學校獲得教育部弱勢生經費補助很高，透過今天會議請老師及同學宣傳，請符合資格之弱勢生提出申請以獲得補助。

最後，祝福大家。

陸、主席結論

- 一、今年因組織整併，本處諮商輔導組與職涯輔導組合併為諮商暨職涯輔導組，簡稱諮輔組。
 - 二、謝謝總務長的提醒，校園內學生人數多，尤其是下課時間，請駕駛務必遵守校園限速規定且不可任意按喇叭。
 - 三、學務處會運用各種方式及場合，加強對學生交通安全及各種活動宣導。
 - 四、一學年舉辦 8 場業師請益講座場次多寡，因系而異，如德文系執行上有困擾，可以提出調整。
- 謝謝副校長的鼓勵與肯定，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